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数量为 630,504,44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4602%;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菁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217 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菁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王佶等募集配套资金,后因实施 2017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后的增发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 432,130,613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459,222,653 股。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 1,459,222,6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875,533,591 股,公司股本总额为 2,334,756,244 股。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369,115,637 股,公司股本总额为 3,703,871,881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 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批复》(证监许可[2019]926 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世纪华通")采用询价方式向罗兆群等 13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重组的配套资金,后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 数量,调整后的增发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募 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 270,270,270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226,703,160 股。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6,226,703,160 股扣除回购股数 97,434,1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1,225,853,808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452,556,968 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7,452,556,968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249,262,025 股(不含董监高锁定股,详见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邵恒、王佶、蔡明雨、王娟珍、徐阿毅、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锁股份为 2017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7 号文核准,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邵恒、王佶、蔡明雨、王娟珍、徐阿毅、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在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承诺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点点北京、点点开曼的承诺净利润之日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本企业保证不以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企业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用于质押、就该等股份收益允诺给予质押或用于其他担保,并遵守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协议中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2、本次交易报相关政府机关审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如本次 交易获核准后进行,就世纪华通本次交易中向本企业发行的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首日起至 以下日期孰晚之日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1) 自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2)在完成保证期间(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全部税后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或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补偿、减值补偿义务(如有)之日。

本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其各自向上追溯的全部出资人均不会在上述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并且本合伙企 业会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上述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 本企业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企 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王佶、邵恒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世纪华通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人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王娟珍、蔡明雨、徐阿毅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报相关政府机关审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如本次交易获核准后进行,就世纪华通本次交易中向本人发行的全部股份,本人承诺自股份发行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股份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人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在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承诺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点点北京、点点开曼的承诺净利润之日 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本企业保证不以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企业增加持有的上市 公司)用于质押、就该等股份收益允诺给予质押或用于其他担保,并遵守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协议中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2、本次交易报相关政府机关审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如本次交易获核准后进行,就世纪华通本次交易中向承诺人发行的全部股份,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首日起至以下日期孰晚之日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1)自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届 满之日(2)在点点开曼及点点北京完成保证期间(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全部税后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或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补偿、减值补偿义务(如有)之日。

本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其各自向上追溯的全部出资人均不会在上述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本企业份额或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 本企业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向上述 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30,504,44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460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7 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限售期为 36 个月。

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1	王佶	106,350,145	106,350,145	249,350,145
2	邵恒	98,753,706	98,753,706	420,884,533
3	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14,541	182,314,541	182,314,541
4	绍兴市上虞趣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314,541	182,314,541	0
5	蔡明雨	45,578,634	45,578,634	45,578,634
6	王娟珍	7,596,438	7,596,438	7,587,840
7	徐阿毅	7,596,438	7,596,438	0
合计		630,504,443	630,504,443	905,715,693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25,300,296	39.2523%	-630,504,443	2,294,795,853	30.7921%
高管锁定股	676,038,271	9.0712%	-	676,038,271	9.0712%
首发后限售股	2,249,262,025	30.1811%	-630,504,443	1,618,757,582	21.72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7,256,672	60.7477%	+630,504,443	5,157,761,115	69.2079%
三、总股本	7,452,556,968	100.0000%	-	7,452,556,968	100.0000%

【注】:本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世纪华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长江保荐对世纪华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100 万元至 48,7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42,900 万元至 47,5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为 39,100 万元至 56,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 60,500 万元至 77,9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31,776.32 万元至-21,4376.32 万元。

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财务类强制退市的规定,在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24)。

3、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深证调查字[2020]79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告知公司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62,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20%,减持时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遇窗口期则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苏显泽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集中竞价交易	1 月 27 日	80.332	45,600	0.006%
		1 月 28 日	78.41	26,000	0.003%
		1 月 29 日	78.614	90,446	0.01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648,182	0.079%	486,136	0.05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苏显泽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本次减持方式、数量和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苏显泽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1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1 月 19 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3、公示方式:公司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至公司监事会。

5、公示结果: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1-004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2,529.27 万元 - 113,091.33 万元	亏损:255,511.8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5,982.70 万元-117,312.18 万元	亏损:300,026.33 万元
营业收入	17,728.02-21,667.58 万元	55,366.54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7,728.02-21,667.58 万元	55,366.5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0	-1.38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商誉减值

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游戏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要求,对前期收购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拇指玩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商誉减值。

2、主营业务收入下滑

自 2019 年以来,游戏用户逐步进入存量市场,游戏行业头部公司占据市场份额越来越高,非头部公司市场空间被进一步压缩。2019 年,虽游戏版号核发重新开放,但整体行业监管仍然趋严,公司获取游戏出版版号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2020 年因新冠疫情及游戏研发模式的调整等因素,公司新游戏未能如期上线,未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上述原因致使上市公司移动终端游戏业务收入有所下滑。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2020 年度,因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变化,对上市公司部分业务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造成一定影响,账龄有所延长,个别客户的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或收回的概率较低,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上述案件的调查结果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业绩预告是上市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0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替格瑞洛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替格瑞洛片
受理号:CYHS1800324 国、CYHS1800325 国
证书编号:2021S00060、2021S0006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045、国药准字 H20213046
剂型:片剂
规格:90mg、6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适应症:替格瑞洛与阿司匹林合用,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ACS)患者或有心肌梗死病史且伴有至少一种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高危因素(见临床试验 PEGASUS 研究)的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心肌梗死和卒中的发生率。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8 年 9 月,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提交替格瑞洛片报产申请并获受理。2021 年 1 月,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正式获批生产,获得本品《药品注册证书》。

替格瑞洛是一种新型的环戊基三唑嘧啶类(CPTP)口服抗血小板药物,它能够可逆性阻断血小板 P2Y12 受体。替格瑞洛是第一个证实可以显著降低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患者心血管死亡和总病死率的口服抗血小板药物,同时显著降低心血管事件风险,而不增加出血。

经查询,替格瑞洛片原研制剂由瑞典阿斯利康(AstraZeneca)公司研发,于 2010 年 12 月获得欧盟(EMA)批准在欧洲上市,商品名为 BRILIQUE®,规格为 90mg,2016 年 2 月获得 EMA 批准上市 60mg 规格;替格瑞洛片原研制剂 2011 年 7 月获美国 FDA 批准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 BRILINTA®,规格为 90mg;2015 年 9 月 60mg 规格获得批准上市。

2013 年 3 月,替格瑞洛片获得批准进口(国药准字 H20120486),规格为 90mg,商品名为倍林达®。2017 年 6 月 60mg 规格获得批准进口(国药准字 H20171037)。我公司该产品按照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注册申报,批准即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目前国内除原研厂家(AstraZeneca AB)上市外,另有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药企上市。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 替格瑞洛在城市公立及县级公立医院 2019 年销售额超过 15 亿元,2020 年上半年销售额近 9 亿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生产及上市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1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 摩登)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1 月 29 日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相关控股股东被动减持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6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158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7.99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703%;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2 月 3 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余宇、张瑞回避表决。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 2019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锁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锁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8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567.99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70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5.17 万份股票期权,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6、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3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2.04 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 4.16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9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5.6 万份股票期权。《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已届满,第一个解锁期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期,考核期自 2019 年起至 2021 年止,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及营业收入的完成率,计算可解除限售系数(N),结合各期约定的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各期可解除限售权益的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其中,X 为各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Y 为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
<table>
<tr><td>考核期</td><td>2019</td><td>2020</td><td>2021</td></tr>
<tr><td colspan="4">利润总额指标 X(亿元)</td></tr>
<tr><td>预设最高值(A1)</td><td>3.3</td><td>5.0</td><td>8.0</td></tr>
<tr><td>预设及格值(B1)</td><td>2.7</td><td>4.5</td><td>7.2</td></tr>
<tr><td rowspan="3">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td><td>X≥A1</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B1≤X<A1</td><td colspan="2">80%+(X-B1)/(A1-B1)*20%</td></tr>
<tr><td>X<B1</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4">营业收入指标 Y(亿元)</td></tr>
<tr><td>预设最高值(A2)</td><td>150</td><td>200</td><td>300</td></tr>
<tr><td>预设及格值(B2)</td><td>130</td><td>180</td><td>270</td></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td><td>Y≥A2</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B2≤Y<A2</td><td colspan="2">80%+(Y-B2)/(A2-B2)*20%</td></tr>
<tr><td>Y<B2</td><td colspan="2">0%</td></tr>
<tr><td>可解除限售系数(N)</td><td colspan="3">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与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孰低者</td></tr>
<tr><td>各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td><td colspan="3">各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系数(N)</td></tr>
</table>
注:1、上述利润总额指的是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未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利润总额";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经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为 3.5 亿元,超过预设最高值;营业收入为 168 亿元,超过预设最高值,可 100%解除限售。</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系数(N)×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tr><td rowspan="2">等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优</td><td>良</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 colspan="2">100%</td><td>80%</td><td>0%</td></tr>
</table></td><td>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他 15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可解锁个人当年解锁额度的 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15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 年 2 月 3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7.99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5703%;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58 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余宇	董事长	234.00	93.6	140.4
张瑞	董事、副总经理	156.00	62.4	93.6
徐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6.00	62.4	93.6
陶洪勇	财务总监	156.00	62.4	93.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54 人)		717.99	287.196	430.794
合计		1,419.99	567.996	851.994

说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45,575	1.61	-5,679,960	10,365,615	1.04
高管锁定股	1,806,675	0.18	0	1,806,675	0.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238,900	1.43	-5,679,960	8,558,940	0.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9,917,977	98.39	+5,679,960	985,597,937	98.96
人民币普通股	979,917,977	98.39	+5,679,960	985,597,937	98.96
三、总股本	995,963,552	100.00	0	995,963,552	100.00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20-004),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5.17 万份股票期权,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4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7 元/股。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3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2.04 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 4.16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5.6 万份股票期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解锁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2 名变为 158 名。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胡卫林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胡卫林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 15,361,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12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期间进行, 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0,241,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期间进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胡卫林先生目前持公司流通股 62,970,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0%。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概述

1、减持原因:补充流动资金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或协商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期间进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期间进行。

6、减持数量及比例:

胡卫林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361,9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胡卫林先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于近日收到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关于上海市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8 号),纺织科技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纺织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3494,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有效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纺织科技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 3 年(2020 年-2022 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纺织科技 2020 年度已按 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兆新,证券代码:002256)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0 万元-4,7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19,800 万元 - 15,3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 010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10,557,151,087	9,369,162,549	12.68%
营业利润	1,126,455,273	1,048,445,849	7.44%
利润总额	1,138,925,506	1,049,720,442	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479,688	683,243,391	2.96%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9	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12.17%	-0.7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
总资产	15,232,101,252	14,733,054,127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95,936,113	5,729,474,557	15.12%
股本	2,416,315,493	2,355,225,600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3	2.43	12.35%

注:上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 年度,面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协同上下游供应商、客户,积极有序组织复工复产,聚焦主业,坚持产品和技术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开展降本增效、精益生产等工作,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主要指标同比上升。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55,715.11 万元,同比上升 12.68%;实现营业利润 112,645.53 万元,同比上升 7.44%;利润总额 113,892.55 万元,同比上升 8.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47.97 万元,同比上升 2.96%。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30 元,同比上升 3.4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523,210.13 万元,较期初增长 3.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59,593.6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12%。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241,631.55 万元,较期初增长 2.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3 元,较期初增长 12.3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 2020 年度公司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0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郭秀梅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

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获悉郭秀梅 2021 年 01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0,000 股,减持均价 27.491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2020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8 日期间, 郭秀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05,600 股,累计减持股份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的 1%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秀梅			
住所	河南省西峡县城关镇西环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07 月 30 日-2021 年 01 月 28 日			
股票简称	路畅科技	股票代码	00281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120.5600		1.01	
合 计	120.5600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156.9790	67.9748	8036.4190	66.9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9.2448	16.9937	1990.3548	16.58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7.7342	50.9811	6046.0642	50.383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0 年 04 月 30 日,路畅科技根据郭秀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公告郭秀梅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7,200,000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郭秀梅女士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离职,按相关规定,半年内不得减持公司股票,其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前不减持公司股票。 2021 年 01 月 06 日,路畅科技根据郭秀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公告郭秀梅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3,600,000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本次先后累计减持的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前一日,本公司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